

#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濟部  
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同意備查

#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台灣電力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目次

第一章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	1
壹、月減8日型.....	1
貳、日減6時型.....	4
參、日減2時型.....	7
第二章 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10
壹、限電回饋型.....	10
貳、緊急通知型.....	13
第三章 需量競價措施.....	17
壹、經濟型.....	17
貳、可靠型.....	20
參、聯合型.....	23
第四章 空調暫停用電措施.....	26

# 第一章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

## 壹、月減8日型

中華民國78年4月6日經(78)國營019276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81年5月7日經(81)能084137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中選擇8日抑低用電（日期由雙方約定），每一約定日下午1時至8時抑低用電7小時。

(二)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 四、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每一約定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下午1時至8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 五、電費扣減

(一)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容

量時，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項目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註：執行率 $x =$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 $\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8)$

(三)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60%，另按下式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times 2$ 小時 $\times$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8)$ 。

## 六、其他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日期及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

- 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另訂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備用電力基本電費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四)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貳、日減6時型

中華民國76年4月24日經(76)國營19008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1時至5時、6時至8時，每日抑低用電6小時。

(二)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 四、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抑低用電月份前10日（非屬抑低用電月份，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下午1時至5時、6時至8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前項負載調整因子依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扣除抑低用電月份前10日（非屬抑低用電月份，執

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 五、電費扣減

(一)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項目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60%，另按下式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

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22日 $\times$ 2

小時 $\times$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

尖峰電價差額。

## 六、其他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



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另訂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備用電力基本電費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四)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參、日減2時型

中華民國82年4月13日經(82)能083434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或學校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低壓用戶為7月電費月份至10月電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1時至3時抑低用電2小時。

(二)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 四、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3時至5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 五、電費扣減

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抑低

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項目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30%	40%	5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 六、其他

-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另訂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備用電力基本電費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四)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四章及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 壹、限電回饋型

中華民國80年5月31日經(80)國營030288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1,000瓩以上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於實施工業用戶限制用電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抑低用電，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

(二)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依經常契約容量之15%計算。

#### 四、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工業用戶限制用電通知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 五、電費扣減

(一)抑低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

(二)抑低用電之成效按次分別檢討。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實際抑低容量依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惟以抑低契約容量為限：

- 1.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20%部分，每次扣減20%。
- 2.超出經常契約容量20%至經常契約容量40%部分，每次扣減25%。
- 3.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60%部分，每次扣減30%。
- 4.超出經常契約容量60%至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每次扣減35%。
- 5.超出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每次扣減40%。

(三)抑低用電當月份基本電費扣減總額以當月經常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 六、其他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日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另訂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備用電力基本電費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四)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時，則該停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八)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視系統實際需要調整適用範圍、抑低用電期間及抑低契約容量。

## 貳、緊急通知型

中華民國79年5月23日經(79)國營024165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86年3月24日經(86)能字第86532240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經能字第09700061040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 (二)6月至9月期間，每月抑低用電次數不低於1次；10月至翌年5月期間，總抑低用電次數不低於2次。
- (三)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15分鐘前、30分鐘前、1小時前、或2小時前之通知方式抑低用電。

### 三、實施時機

- (一)系統30分鐘內可以增加之熱機、冷機備轉容量低於最大機組發電量。
- (二)中送北電力達電力潮流穩定度限制(電力潮流穩定度限制每年定期檢討)。
- (三)變電所主變壓器負載達95%。
- (四)本公司得視系統需要通知執行抑低用電。

###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



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依下列規定計算，惟計得結果超過5,000瓩時，按5,000瓩計。

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之20%。

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之10%。

####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通知前2小時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 六、電費扣減

(一)依選擇通知方式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

單位:元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每度)
15分鐘前通知者	104	10
30分鐘前通知者	93	
1小時前通知者	84	
2小時前通知者	78	

(二)通知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數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1)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扣減標準×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註：執行率 $x =$ 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通知執行日平均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2)當月部分次數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比率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 $\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text{應抑低用電日數})$

## 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按下列方式處理：

(1)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2)實際抑低容量小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三)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text{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50\%$

(四)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1.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50\%$

2.累計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次數超過3次者，抑低用電期間之後月份不予扣減。

## 七、其他

- (一)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二)用戶自6月1日起至翌年5月31日止，不得申請變更每次執行抑低時間及通知抑低用電方式，且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外，亦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上述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期間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抑低用電期間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容量申請總量。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 第三章 需量競價措施

### 壹、經濟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一)用戶應於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1時前申請變更。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20瓩。

####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

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 (15分鐘平均瓦數) 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 六、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leq 120\%$	$120\% < x \leq 150\%$	$x > 150\%$
扣減比率 非夏月期間(1月至5月 及10月至12月)	100%	105%	105%	105%	100%
扣減比率 夏月期間(6月至9月)			11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 七、其他

(一)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

抑低用電期間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 貳、可靠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一)用戶應於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1時前申請變更。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20瓩。

###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

計算。

-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 六、電費扣減

- (一)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 (1)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

$$\text{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65 \text{元/呎} \times 120\%$$

- (2)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

$$\text{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65 \text{元/呎} \times (1 - \text{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text{應抑低用電日數})$$

- (3)若用戶當月未得標，則不予扣減。

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二)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text{加計電費}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

如「抑低用電每度報價×50%」小於或等於最低計算標準時，按最低計算標準計算。

$$\text{最低計算標準(元/度)} = \text{基本電費扣減金額(元/呎-月)} \div$$



全月執行抑低時數36小時。

#### 七、其他

- (一)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二)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 參、聯合型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經能字第1050903203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聯合申請，每一群組戶數需2戶(含)以上，至多以10戶為限，並由群組用戶中指定1戶為代表戶，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本措施。

###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代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 (二)代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 (一)代表戶應於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1時前申請變更。
-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代表戶執行抑低用電，再由代表戶自行通知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於指定時間配合抑低用電。

###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代表戶與本公司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100瓩。

##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群組內各別用戶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瓦數）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群組內各別用戶基準用電容量扣除其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加總計算，其總和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 六、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leq 120\%$	$120\% < x \leq 150\%$	$x > 150\%$
扣減比率 非夏月期間(1月至5月 及10月至12月)	100%	105%	105%	105%	100%
扣減比率 夏月期間(6月至9月)			11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三)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代表戶之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本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群組內各別用戶之服

務。

## 七、其他

- (一)代表戶申請過戶、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視同取消申請本措施，並自取消當日起不再按本措施規定計費；倘群組內各別用戶欲繼續參加本措施，則需重新申請。
- (二)代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及群組用戶名單，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 (三)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四)代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群組內各別用戶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五)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六)代表戶與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間所生之任何爭議，應由代表戶自行對該等用戶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 第四章 空調暫停用電措施

中華民國80年7月1日經(80)國營035579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一、適用範圍

中央空調系統主機20馬力以上或箱型空調機容量10冷凍噸以上之非生產性質電力用戶得申請選用。

### 二、控制方式

(一)由本公司於空調主機回路加裝時控開關並封印，中央空調系統進行每運轉60分鐘暫停15分鐘；箱型空調機每運轉22分鐘暫停8分鐘週期性控制。

(二)本公司將視選用用戶分佈以及系統需要予以適當分組，使各組暫停時間交錯。

### 三、抑低用電期間

(一)中央空調系統：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二)箱型空調機：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

### 四、電費扣減

(一)中央空調系統：主機容量每一冷凍噸按0.75瓩換算暫停容量，每一暫停用電月份該暫停容量基本電費扣減30%。

(二)箱型空調機：主機容量每一冷凍噸按1瓩換算暫停容量，每一暫停用電月份該暫停容量基本電費扣減20%。

(三)前二項換算總和至多以該戶經常契約容量60%為限。

### 五、其他

(一)本措施適用期間僅限申請當年夏月，翌年如欲參與

本措施須另再提出申請。

- (二)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期間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抑低用電期間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三)用戶用電設備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用戶自行維護，控制期間如該用電設備發生故障，用戶應自行負責排除。
- (四)本公司得不定期實地查核，並視需要加裝記錄型電表監測負載變動情形，用戶不得拒絕，否則自當月起不依第四條規定給予電費扣減。另空調主機於抑低用電期間未依第二、三條規定暫停用電者，當月亦不依第四條規定給予電費扣減。
- (五)中央空調系統已依本公司電價表第四章第五條第(五)款及第五章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享有儲冷式空調系統離峰用電優惠者，不得再申請本措施。
- (六)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措施處理須知由本公司另定之。